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國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麗

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

複代理人 江欣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徐炳森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上訴人提起全部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謝志鑫